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8年度易字第852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謝龍文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8年度偵緝字第67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謝龍文無罪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謝龍文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07年9月29日下午5時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弄○號附近，以不詳工具撬開告訴人林坤生所有、停放在該處之電動自行車之電池蓋後，竊取其內之電池1個（市價新臺幣1萬2,000元），得手後離去。嗣經告訴人發現報警，並經警採集現場跡證循線查悉上情，因認被告涉犯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；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或其行為不罰者，應諭知無罪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及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，須依積極證據，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，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，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；又事實之認定，應憑證據，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，或證據不足以證明，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，以為裁判基礎。而刑事訴訟法上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積極證據，係指適合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之積極證據而言，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，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；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，其為訴訟上之證明，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，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，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，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，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，致使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，根據「罪證有疑，利於被告」之證據法則，即不得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（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、29年上字第3105號、30年上字第1831號、40年台上字第86號及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

例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公訴人認被告涉犯前開竊盜罪嫌，係以證人即告訴人林坤生證稱其電動自行車電池遭竊之證述，及經警自遺落現場之手錶檢出之DNA-STR型別與被告之DAN-STR型別相符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鑑定書、萬華分局刑案現場勘察告及現場照片等資為論據。

四、訊據被告謝龍文則堅詞否認涉有前開竊盜犯行，辯稱：該電動自行車係伊賣給告訴人，伊有至告訴人停放電動自行車之位置教告訴人如何打開電池蓋充電，伊還有提醒告訴人電池最貴，要記得拔起來，現場之手錶不是伊的，伊不知為何有伊之DNA，伊沒有偷電池等語（見易字卷第112至113頁）。經查：

㈠告訴人所有之電動自行車電池，於前開時、地，遭人以不詳工具撬開電池蓋後竊取乙情，固經告訴人指訴綦詳（見偵字卷第57至58頁、偵緝字卷第21至22頁、易字卷第150、153頁），並有遭竊現場相片16紙（見偵字卷第29至36頁）附卷可稽，而經警自遺落現場之手錶檢出之DNA-STR型別與被告之DAN-STR型別相符乙節，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鑑定書、萬華分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在卷為憑（見偵字卷第13至27頁），此部分事實固堪以認定。

㈡惟告訴人於警詢時僅證稱其電動機車電池遭人竊取，並無證述由何人所竊（見偵字卷第57至58頁），嗣於偵查中固證稱：伊告知被告電池遭竊後過2天，被告稱家裏有新的電池問伊要不要買，伊覺得很奇怪等語（見偵緝卷第22頁），然被告另有電池可出售予告訴人此舉，難認有何狐疑之處，且告訴人此部證述，仍未證明其電池係遭被告竊取乙節，況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復明確證稱：伊沒有認為係被告竊取，當時伊報警係警察問是跟誰買的等語（見易字卷第154頁），是告訴人之前開證述，自難執為被告有為本件竊盜犯行之認定。

㈢至證人即本案採證之偵查佐張志豪於本院審理時固證稱：一般來說遺失物品不會在車棚裏，該手錶錶面跟錶帶中間有彎掉掉在該處，故伊研判可能是竊嫌破壞電池蓋時掉在現場等語（見易字卷第158頁），然前開證詞僅係證人張志豪之臆測；又告

訴人於本院審理時另證稱：伊曾帶被告至伊停放電動自行車之地方教伊充電，該處在市場邊，很多人來來去去，隨便人都可以進去，外面沒有門，警察至現場採證時伊才發現有手錶，該手錶何時掉在該處伊不知道等語（見易字卷第149至155頁），從而，該手錶究竟是否為被告所有？或係何時遺落該處？均未見證明，又被告既曾至告訴人電池遭竊時電動自行車停放之處所，即難排除該手錶係被告於前開處所教告訴人充電時所掉落，或被告當場曾碰觸該手錶，則警方自該手錶上採集之DNA-STR型別固與被告相符，亦難執為不利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。

五、綜上，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竊盜罪嫌所憑之證據，仍存有合理之懷疑，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，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，本院無從形成被告有罪之確信，根據「罪證有疑，利於被告」之證據法則，即不能證明被告犯罪，參諸前揭說明，依法自應為無罪判決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明哲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呂俊儒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陳錦雯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胡嘉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